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并审议了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及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中选聘估值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报告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7年1月12日